

龙川县黄布镇涉水领域（防溺水）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和完善我镇处置涉水领域（防溺水）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提升涉江、涉河、涉池、涉塘、水库及涉水项目建设等安全防范管理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确保我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龙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龙川县涉水领域（防溺水）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镇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涉水安全及人员溺水应急工作，由镇政府、镇各职能部门、各村（社区）按照职责权限各负其责。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加强对辖区内涉江、涉河、涉塘、涉池及水库等区域的管理、监控，增强防范人员溺水事故的意识，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

(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后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4) 以人为本、救人为先。出现人员溺水时，要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紧急行动，并加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黄布镇各村（社区）辖区内涉江、涉河、水库、涉塘、涉池及涉水项目建设等区域，发生的人员涉水及溺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涉水事故分级

根据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涉水事故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指发生 30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失踪事故。

重大事故：指发生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事故。较大事故：指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事故。一般事故：指发生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事故。

1.6 涉水领域事故现状

黄布镇位于龙川县南部，东邻鹤市镇，西连佗城镇，南临东源县叶潭镇，北接通衢镇。境内金鱼河穿镇而过，拥有中型水库 1 座，小型水库 3 座，山塘 15 宗。水资源丰富的同时也带来了极大的涉水领域（防溺水）事故应急反应压力，而我镇指挥搜救体系尚未完全理顺，上级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到场后的协同处置和保障措施还未明确。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镇人民政府成立镇涉水领域（防溺水）事故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镇指挥部”）。组织指挥体系由镇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村（社区）救援指挥机构组成。

2.1 镇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张均林（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指挥：曹智志（常务副镇长）

副 指 挥：冯 鑫（副镇长）

成 员：镇党政办、镇委网信办、镇财政所、镇派出所、镇教办、镇国土所、镇农业农村办、镇应急办、镇卫生院、镇消防救援中队、各村（社区）等主要负责同志。

2.2 镇指挥部职责

- （1）统筹协调全镇涉水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2）组织、指挥全镇较大事故的应急处置、信息发布、调查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
- （3）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
- （4）及时向镇委、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 （5）完成镇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镇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镇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张嘉浩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

2.4 镇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镇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镇委、镇政府、镇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 组织、协调调动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3) 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材料，向镇委、镇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4) 完成镇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镇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8.1。

2.6 村（社区）指挥机构职责

(1) 成立相应的镇指挥部，负责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

(2) 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村（社区）一般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开展较大及以上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待镇政府领导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后，移交现场指挥权，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各类水域开展安全隐患摸排，准确掌握本辖区内水域基本情况和管理单位（或责任人）情况，制定辖区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好“四个一”措施“一个杆子、一根绳子、一个救生圈、一副警示牌”，防止溺水事故发生。

(5) 明确村（社区）管理责任，督促水域管理单位完善安全设施、安全警示牌，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现场管理，特别是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期，对险滩、险段等危险水域进行巡查、

劝导、劝阻。

(6) 按照镇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任务。

3 重点区域监测

各村（社区）、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本村（社区）、本行业领域内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危险水域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隔离栏和防护栏，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特别要加强对存在安全隐患、溺水事故易发的河流、水库、池塘、游泳池、建筑工地水坑等危险水域的安全排查检查，消除可能造成溺水事故的隐患。对事故多发地，要发挥网格员作用，把危险水域安全巡查纳入其工作职责，实现危险水域日常安全巡查全覆盖，及时劝阻制止群众在危险水域游泳、玩耍或从事水上休闲娱乐等危险行为。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报告

发生涉水领域（防溺水）事故，应迅速组织抢救，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失踪）人数、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4.2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救援难易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等

因素，涉水事故响应由高到低设定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响应等级。

4.2.1 I 级响应

响应条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的重大以上事故。

(2) 超出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3) 镇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事故。响应程序：

符合上述 I 级响应条件之一时，镇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进行分析研判，向镇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 I 级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响应措施：

(1) 镇指挥部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并贯彻落实上级指挥机构和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3) 当上级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镇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配合工作。

4.2.2 II 级响应

响应条件：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人员死亡或失踪的较大事故。

(2) 超出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3) 镇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事故。响应程序：

符合上述Ⅱ级响应条件之一时，镇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进行分析研判，向镇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上级有关部门。

响应措施：

（1）镇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及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村（社区）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2）组织召开会议，对事故范围、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可能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制定现场救援实施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态继续扩大。

（3）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4）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5）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

作；

(6) 对事故现场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等进行监测；根据动态监测信息，及时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7) 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8) 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救援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9)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镇委、镇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0) 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11) 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4.2.3 III级响应

响应条件：

(1) 造成3人以下人员死亡或失踪的一般事故。

(2) 镇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响应的事故。响应程序：

符合上述III级响应条件之一时，镇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进行分析研判，由镇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启动III级响应，

同时报告镇指挥部。

响应措施：

（1）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导事发地村（社区）做好事故的处置工作，及时调动镇级有生力量进行增援。

（2）指导事发村（社区）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相关工作。

4.3 现场处置派员响应

除上级机关和领导有专门指示的情况外，镇指挥部、村（社区）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按分级属地原则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处置。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涉水事故时，镇委、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镇级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事故发生地的村（社区）党政主要领导、有关领导要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现场指挥长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2）发生较大涉水事故时，镇政府主要领导、常务副镇长，镇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事故发生地的村（社区）党政主要领导、有关领导要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现场指挥长由镇政府分管领导担任。

（3）发生一般涉水事故时，镇政府有关领导要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现场指挥长由镇政府有关领导担任。

4.4 应急终止

涉水事故应急状态消除后，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指挥部撤销。

4.5 信息发布

(1) 涉水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信息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 应急保障

5.1 设施保障

镇财政及各村（社区）要增加投入，加强辖区内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隔离栏、防护栏，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同时，要做好及时处置溺水事故的应急准备，配备必要的救生衣（圈）、长绳、拖网等救护、打捞设备，尽最大可能救护溺水者，减少人员伤亡。

5.2 通信保障

各村（社区）及镇有关单位要向镇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5.3 资金保障

镇财政部门应将涉水事故救援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按时拨付，有关部门应合理安排好专项资金的使用。较大事故发生后，镇财政部门会同镇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的设备、设施、人员等项目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5.4 后勤保障

各村（社区）要积极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基础生活物资和场地援助，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 监督管理

6.1 演练培训

各村（社区）及镇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涉水事故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

6.2 宣传教育

各村（社区）及镇有关单位要通过媒体及其它适当方式公布应急预案的信息、介绍应对溺水救援的常识，多途径、大范围地开展涉水领域安全知识的宣传。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涉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的定义和说明

本预案所称溺水事故，是指黄布镇内涉江、涉河、涉池、涉塘及水库等区域，发生的人员伤亡或失踪事故。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及解释

本预案由镇应急办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各村（社区）及有

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和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本级、本部门的涉水事故应急措施。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黄布镇涉水领域（防溺水）事故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8.1

黄布镇涉水领域（防溺水）事故救援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镇农业农村办负责加强对本行业管辖领域山塘、水库、河流、湖泊水域及其岸线和水利设施的监管，根据需要并因地制宜在水域重要入口等地段设立警示标志、防护和救助设施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存在损坏、不清晰、不醒目等情况的警示牌、防护栏等，将防范溺水工作纳入“河湖长”巡查内容，发现群众在河流、水库野泳、抓鱼、游玩时，劝阻远离危险水域。加强符合当地水域滩涂养殖规划且已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养殖池塘管理；督促养殖户加强巡查和看守，将防范溺水工作纳入养殖池塘巡查内容，发现险情，及时妥善处置，设立完善并及时维修或更换存在损坏、不清晰、不醒目等情况的警示牌、防护栏等。

二、镇教办负责督促和指导各校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防学生溺水“六个不准”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防学生溺水“十二项必须”要求，强化防学生溺水宣传教育，加强家校沟通，督促家长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力搜救，配合有关部门对事件的调查工作；适时召开全镇防范学生溺水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当前防溺水形势，对防溺水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强调；针对暑假集中开展系列防范学生溺水活动。

三、镇派出所负责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控制事故肇事人，做好涉案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做好中小學生防溺水宣传教育。

四、镇应急办负责应急管理领域防溺水工作，统筹涉水领域（防溺水）应急救援指导、应急物资保障，开展防溺水事故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等。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完善矿山、涉水危险生产区域的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并加强巡查管理。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涉水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落实渡口管理责任，督促指导各镇落实漫水桥（路）管理责任，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溺水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暴雨、高温等预报预警信息；加强对少年儿童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教育。

五、镇国土所负责自然资源领域防溺水工作，督促指导各镇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警示标志标牌设立、日常巡查监管、宣传教育。

六、镇卫生院负责卫健领域防溺水工作，制定医疗救护应急预案，储备医疗物资，做好全镇溺水事故的医疗救治工作，宣传普及防溺水应急救护知识技能。

七、镇消防救援中队负责全镇防溺水事件的应急救援。

八、镇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涉水领域（防溺水）网络舆情线索巡查，指导涉事部门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九、镇财政所根据龙川县黄布镇涉水领域（防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统筹安排相关经费，做好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的拨付。

十、各村（社区）成立相应的村级指挥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落实本辖区涉水领域（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动员、组织、管理、宣传等责任。

其他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所监管的系统、行业、领域的防溺水工作。